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3-03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 会议主持：董事长敖小强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敖小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2.3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鹏娜

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77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206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指示：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以下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股数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敖小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1）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